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貞臻

電話：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316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3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3513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5136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82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112/04/19 08:10



1120003065

有附件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